



主曆二〇〇三年三月

第二三六期

本期印製七千九百份

非賣品

# 會訊



## 目錄

### 每月特寫

|             |   |
|-------------|---|
| 先知角色的處境反思   | 2 |
| 不討好的先知也要支持  | 3 |
| 一個社會領袖的心路   | 4 |
| 委員會暨校董會會議日期 | 5 |

### 會長的話

|        |     |
|--------|-----|
| 耶穌會點做？ | 6-7 |
|--------|-----|

### 特稿速遞

|        |   |
|--------|---|
| 總議會徵信錄 | 7 |
|--------|---|

### 人間有情

|          |     |
|----------|-----|
| 新來港人士服務站 | 8-9 |
|----------|-----|

### 會祖名言

|  |   |
|--|---|
|  | 9 |
|--|---|

### 情智美

|       |       |
|-------|-------|
| 智慧的增長 | 10-11 |
|-------|-------|

### 屋簷下的心曲

|           |    |
|-----------|----|
| 給丈夫的情人節禮物 | 11 |
|-----------|----|

### 特稿速遞

|                      |       |
|----------------------|-------|
| 彼此守望——<br>盟約門徒事工啟航了！ | 12-13 |
|----------------------|-------|

### 團契情緣

|        |    |
|--------|----|
| 團契分級聚會 | 14 |
|--------|----|

### 填字遊戲

|  |    |
|--|----|
|  | 15 |
|--|----|

### 本會消息

|  |    |
|--|----|
|  | 16 |
|--|----|



## 教會的先知角色

過去一年，不少基督教團體都高調參與居港權、反賭波、廿三條等社會事件。早在一九九七年，本會發表了一份《新時代牧函》，回應當時社會的狀況，其中一點說到教會在社會中的角色，「基督的教會自始便繼承耶穌基督的使命，參與上帝在世上的工作。本會必然繼續扮演先知和僕人的角色……為先知者，我們必不與社會上任何不公平、不正義、壓迫人、並一切罪惡勢力妥協，也不怕作出嚴厲的斥責。」

你作的，是禮拜日基督徒，還是社會中的基督徒？面對黑白不分、是非不明、愛心冷淡的社會？你可曾及如何回應基督，在人群中作鹽作光？

珍惜資源，善用《會訊》。

閱畢本訊請傳閱予／轉贈親友，或妥為保存，謝謝。



# 先知角色的處境反思

關瑞文 觀塘堂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助理教授

**就**某個分類系統而言，教會參與社會，粗略可分兩類，一是社會服務，二是社會行動。前者多於建制內進行，不著重社會矛盾，以服務有需要的個體、家庭及社區為主；後者則多在建制外發聲，突顯社會矛盾，以改革社會為己任。本文篇幅有限，只論後者。

若不談上世紀初的反蕃婢運動，本地教會參與或發動社會行動，可說是始於六十年代末，盛於七十年代，轉化於八十年代中，迷失於九十年代。近十多年，常聽到熱心社會改革的基督徒朋友，嘆今非昔比，怨信徒在六四及九七大事過後在經濟低迷的當兒越趨非政治化。回望七、八十年代的社運黃金時期，不少有心人士大言今非昨是，期望教會及信眾能如黃金期一樣，熱切渴求社會公義，以行動祈求天國（神的主權）早日降臨。這種回首昔日光輝年代，當然是人之常情，但冀盼教會及信徒重走昔日的路，筆者恐怕只是有心人缺乏對當下處境的仔細分析的一廂情願。筆者認為，在新的社會處境下，不但先知的信息必須處境化，先知的形態，也有需要更新而變化。然而，新的處境「新」在何處？就由舊的說起吧。

為何黃金時代出現於七、八十年代？我們不能光說這是因為當時的信徒良心大發及教會的神學大覺醒。六、七十年代不單是本地的社運火紅年代，全世界都在意識形態階段當中，第三世界運動等所引發的解放意識，無遠弗屆；普世教會運動的火辣辣神學（如亞洲神學），以至福音派的社關神學，都隨着時勢進入本地信徒意識。這個處境，最能孕育以「對立、抗爭」為本的社會行動。事實上，例如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的社關策略，也是在七十年代由「中立」轉為站在工人一方以抗衡剝削者。黑白

分明敵我對立的先知形態，在這些年頭起着很大作用。到八十年代，又有政改及九七事件餵養「對立」聲音，那股因歷史經驗凝結出來的恐共抗共集體意識，更強化了民主（抗共）的爭取及與內地劃清界線的身分重尋。在這場攻防戰當中，不同的信徒群體都扮演了雖然有限但卻是積極的角色。然而，進入九十年代，隨着冷戰的世界格局產生根本的變化，共產世界之瓦解，資本主義全球化的來臨，世界已悄然踏入了後意識形態階段。鮮明的「敵我」、階級的鬥爭、剝削者與被剝削者的二元分割，慢慢地在以西方為伴的地區之內喪失牽動人心的威力。事實上，在很多研究都發現，賦有濃厚意識形態的傳統社會運動（如勞工運動及階級鬥爭運動），已被所謂新社會運動所代替。後者如婦女運動、綠色運動等，都並不是基於一幅完整的世界烏托邦藍圖進發，而是提出某種價值觀念，提倡局部而不是根本的社會轉變。這些運動，敵我的分界很多時並不清楚，在形態上不一定是政治化，不一定是道德化，不一定是美學化；有時是反對派，有時又可以是共融派。

近年來在基督徒社關圈子中，出現了一種近似上述所謂新社會運動的形態。當面對諸如人權問題

時，他們以非政治的語調提出「良心」的標準，當面對剝削時他們又非對立地提出「平安」的直觀訴求。他們不只上街反對不合理的社會現象，更以禱告表達對不合理者的寬恕。結果，這種聲音，連教外人也感動起來。後設地看，我們可以說這是把基督教的象徵語言引入凡俗的世界中，以喚起人內心深處的宗教情懷。這種情懷，雖並不指向任何具體的社會改革藍圖，當外顯時又不一定（但可以）孕育出政治化的行動，但卻對現世充滿批判力，可以成為推動社會改革的內在力量。筆者認為，教會在社關的事務上，可多從這個方向思想。





# 不討好的先知也要支持

江大惠 安素堂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講師

**舊**約中的先知Navi 是上帝的發言人（申十八：18），他是責任是將上帝傳給他當說的話傳遞給百姓。原本沒有未卜先知的意思，決定先知的真偽並不在乎他的說話有沒有應驗，否則約拿就是假先知，因為他宣告尼尼微城四十日後傾覆並沒有應驗；而在他傳的是否當說的話。

由於上帝的心意在不同時代、地點，對不同的人不盡相同，故此，先知的任務要分辨此時此地此人，是活在上帝的憤怒或恩典之下？先知的角色通常是唱反調的人，在人們醉生夢死時提出警告，好像以賽亞書第一章；然後在人們困苦傷痛時宣告安慰盼望的喜訊，像以賽亞書第四十章。

習慣上，我們把安慰的角色分給祭司而將勇於痛斥時弊、申張社會公義的角色交給先知。既然是勇於痛斥時弊、申張社會公義，先知必須具備「勇氣」和「分辨能力」，他的視野也不局限在教會四幅牆內，而是要關注整個社會的課題。

就這方面的功能來說，先知的角色不宜由堂所或宗派來擔任。宗派和堂所的成員來自社會各階層，他們對社會上的政治、經濟、法律、文化的爭議有不同的立場，難由宗派和堂所來代表個別的立場。就基本法廿三條或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留港權；申請不申請

獎券基金、馬會撥款從事社會服務等課題的立場可能南轅北轍。而且香港教會在社會上承辦不少教育社會服務的事工，與撥款團體，包括政府，有密切的關係，不方便對着幹。過去幾十年香港教會界冒出大量翼鋒教會para-church，或稱教會機構，凝聚志同道合的信徒，就有關的課題發出先知的呼聲。譬如一九六七年暴動後，由基督教協進會成立的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便不斷就勞工、民生、民主、基層福利課題上爭取社會公義的彰顯，劉千石也成為市民心中先知的樣板。

九七回歸後，特區政府不像英國殖民地政府以英國教會為國教，文化傳統上是基督教本位。香港教會失去了殖民地時代的優勢特權，要扮演先知所付出的努力和代價會上升。要留意的是，先知角色由古至今都是不討好的，都是為統治者、當權派製造麻煩的。香港教會過往對較激進的教會機構支持不足，有時甚至因為政治因素而劃清界線。如果我們肯定先知的角色，就必須支持他們的工作，即使他們的手法、言論是我們難以認同的。我認為過往的分工模式仍可繼續，由宗派、堂所負起細水長流的社會公義促進事工，如教育、社會服務，然後由個別的教會機構擔任先知吶喊、勇於批判的社會公義鬥士角色。教會與教會機構互相配搭、互為肢體，共同為社會公義出力。

# 一個社會運動領袖的心路

## 專訪盧龍光牧師



每月特寫

蘇永權 北角衛理堂



**受訪者簡介：**盧龍光牧師於一九七九年被按立為本會牧師，曾任愛華村堂、香港堂及亞斯理堂主任牧師，並負責籌劃重建香港堂，現為中文大學神學組主任及本會主恩堂顧問牧師。盧牧師曾參與多項社會運動，被稱為極具社會意識之牧師。

**臉**上長滿炭黑色的鬍子，頭上長着稀疏的頭髮，歲月在他臉上留下痕跡，身形和臉型比過往漲大不少，單看外形可能有人會誤會他是藝人岑建勳，但坐在筆者面前的，仍然是敢言如昔，還是要擔負起「任重道遠」使命的盧龍光牧師。

熟悉盧牧師的人，可能會稱呼他那甚有「江湖味」的名字——老龍（「盧龍」的諧音）。盧牧師在香港的社會運動和爭取民主運動的路上，確實是具一定的「江湖地位」，但近年來他給人一個已從運動前線退居幕後的感覺，專注於崇基神學組主任之工作，致力培育教牧人才，鮮有在熒幕和報章上發表言論。盧牧師亦承認牧養始終是他最大的使命，過往服務社群與現在訓練教牧新一代，都是牧養信仰的不同群體；隨着人生閱歷的增長，侍奉上帝的角色有所轉變，但盧牧師仍然非常關注香港社會和政治的變化。

盧牧師關心特區政府處理居港權及基本法廿三條的手法，導致社會嚴重分化與對立，此情形確實令人憂慮。當被問及為何近年基督教界並沒有有一些異見領袖帶領教會面對社會問題，相對天主教陳日君主教，卻高調評論政府的政策，成為傳媒追訪的焦點，盧牧師認為，兩者不能相提並論，基督教並不容易即時由一人代表所有教派發表意見，相比一個主教挺身而出發表言論，當然焦點一定會較集中、較觸目；社會運動講求合一，所以他表示我們可以接受陳日君主教的領導。

其實基督教論政或參與社會運動的團體比盧牧師剛加入社會運動行列的廿多年前，數目增加不少，社會上的論政，甚至參政氣氛亦比以前濃厚，正因為關注社會氣候比以前多元、開放，異見領袖較難像昔日的模式產生。

盧牧師娓娓道來，在廿三年前如何成為一個社會運動的領袖。一九八〇年盧龍光牧師剛擔任柴灣愛華村社會服務中心的主任，遇到中巴、九巴向政府要求增

加票價。當時盧牧師牧養的社區柴灣，公共巴士是唯一對外連繫的交通工具，增加票價對區內大部分低下層的居民來說，是百上加斤的負擔，所以他便起來反對兩巴加價。當時運動的領導之一劉千石，游說盧牧師擔當運動的發言人，當時只有廿八歲的盧牧師，起初對着記者的攝影機、錄音機只曉得依照新聞稿讀，及後適應了記者的提問，很快便對答自如。

當時社會上鮮有反對政府的聲音，突然有一位牧師當上發言人，出來反對政府的政策，一時間非常觸目，電視台直播，大群記者追訪，最後他們成功爭取兩巴暫緩加價，這次可說是揭開了八十年代社會運動的序幕。

及後盧牧師繼續以牧養教會和社區的原則，為香港及教會以外的社區爭取權益，如興建東區醫院、港人救港、我愛香港、基督徒支持愛國民主等等運動，在在都是希望見證基督的臨在。他認為如堂所的牧師只困在教堂四面牆壁之內，容易變得只顧教會內部運作，而少向教會以外的世界張望；牧師只重複着教會運作的事工，他就會變成教會的「廟祝」。

盧牧師認為堂所牧師應該對教會以外的世界有敏銳的觸覺，對時代挑戰有所回應，將信仰實踐在這時代，有所反思的先知；可是他感到惋惜的是，教會中似乎再沒有像他一樣極具社會意識的堂所牧師，所以他更感到培育新一代教牧人員的逼切性。

有人認為，教會在回歸之後，似乎在建制之內與特區政府走得較近，以至反對聲音愈來愈少，盧牧師並不贊成在建制內或建制以外的不同聲音會自動閉咀，相反在建制內發揮正所謂「又傾又砌」的策略，而重要的是如何在建制中見證上帝。

在八十年代初，當時的港英政府曾希望委任盧牧師為東區區議員，但盧牧師一口拒絕，他深知道他的使命是牧養教會，繼續為教會與社會見證主，雖然仍會有人稱他為「政治牧師」，但他並非累積政治本錢、權力的角逐，而是對神的一顆良心。

### 後記

筆者年青時也是柴灣居民，當年在電視熒光幕看到盧牧師為社區居民爭取權益，也深深影響筆者日後如何作為一個出世而又入世的信徒。

## 委員會暨校董會會議日期

本會屬下各委員會暨中、小、幼校董會一〇〇三年上半年會議日期經已編定如下：至於會議之提案、舉行之時間及地點等將於會議前一星期另函寄奉，敬希列位委員、校董預留時間屆時撥冗出席。又，依照本會《會議及程序附則》第十一(甲)條之規定，討論提案可由十分之一或以上之成員(惟不得少於三人)，於會議前十天聯署交主席及書記列入議程之內，敬希垂注。

|               |       |       |               |       |       |
|---------------|-------|-------|---------------|-------|-------|
| 亞斯理衛理小學校董會    | 三月五日  | (禮拜三) | 鯉魚門循道衛理幼稚園校董會 | 四月一日  | (禮拜二) |
| 愛華村堂幼稚園校董會    | 三月十二日 | (禮拜三) | 華英中學校董會       | 四月二日  | (禮拜三) |
| 將軍澳循道衛理幼稚園校董會 | 三月十二日 | (禮拜三) | 筲箕灣循道衛理幼稚園校董會 | 四月二日  | (禮拜三) |
| 主恩堂幼稚園校董會     | 三月十四日 | (禮拜五) | 衛理中學校董會       | 四月四日  | (禮拜五) |
|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校董會  | 三月十五日 | (禮拜六) |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董會   | 四月四日  | (禮拜五) |
|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校董會  | 三月十五日 | (禮拜六) | 宣教牧養委員會       | 四月七日  | (禮拜一) |
|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校董會  | 三月十五日 | (禮拜六) | 信徒培訓中心委員會     | 四月八日  | (禮拜二) |
| 九龍聯區議會        | 三月十七日 | (禮拜一) | 海外宣教委員會       | 四月九日  | (禮拜三) |
| 香港聯區議會        | 三月十七日 | (禮拜一) | 循道中學校董會       | 四月十一日 | (禮拜五) |
| 常務委員會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 三月十八日 | (禮拜二) | 沙田循道衛理小學校董會   | 四月十二日 | (禮拜六) |
| 藍田循道衛理小學校董會   | 三月十九日 | (禮拜二) | 社會服務委員會       | 四月十四日 | (禮拜一) |
| 祖堯邨衛理幼稚園校董會   | 三月二十日 | (禮拜四) | 李惠利中學校董會      | 四月十五日 | (禮拜二) |
| 總議會牧師部會議      | 三月廿一日 | (禮拜五) | 北角循道學校校董會     | 四月十六日 | (禮拜三) |
| 常務委員會調派專責小組   | 三月廿一日 | (禮拜五) |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校董會   | 四月十六日 | (禮拜三) |
| 常務委員會         | 三月廿二日 | (禮拜六) | 常務委員會教會發展專款小組 | 四月十九日 | (禮拜六) |
| 文字事工委員會       | 三月廿四日 | (禮拜一) | 學校教育委員會       | 四月十九日 | (禮拜六) |
| 神愛堂幼稚園校董會     | 三月廿四日 | (禮拜一) | 義務教士委員會       | 四月廿二日 | (禮拜二) |
| 北角衛理堂幼稚園校董會   | 三月廿五日 | (禮拜二) | 法規委員會         | 四月廿五日 | (禮拜五) |
| 葵涌循道中學校董會     | 三月廿五日 | (禮拜二) | 財政產業委員會       | 四月廿六日 | (禮拜六) |
| 澳門宣教計劃執行委員會   | 三月廿五日 | (禮拜二) | 常務委員會         | 五月三日  | (禮拜六) |
| 循道學校校董會       | 三月廿六日 | (禮拜三) | 大埔循道衛理幼稚園校董會  | 五月七日  | (禮拜三) |
| 中國兒童書院校董會     | 三月廿六日 | (禮拜三) | 總議會代表部會議      | 五月廿三日 | (禮拜五) |
| 亞斯理幼稚園校董會     | 三月廿七日 | (禮拜四) | 總議會代表部會議      | 五月廿四日 | (禮拜六) |
| 觀塘循道幼稚園校董會    | 三月廿八日 | (禮拜五) | 衛公生辰三百週年紀念崇拜  | 五月廿五日 | (主 日) |
|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校董會  | 四月一日  | (禮拜二) |               |       |       |



# What Would Jesus Do?

## 耶穌會點做？

列位親愛的主內弟兄姊妹：

**基**督徒該如何生活在非基督徒的世界裏？理想主義如何存在現實主義的世界中？美國田納西大學教育心理學教授Karl Keefer卡爾·奇佛和德克薩斯州，福特窩爾·西南浸信會神學院的舊約教授F. B. Harey Jr.海依，多年前曾就以上提出的兩個問題，寫過兩本著名的作品。他們都有同感，基督教的理想常常在現實的社會裏發生衝突，基督徒常被人認為是特殊的一小群。當人打你的右臉，你真的願意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嗎？當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真的肯為他走二里嗎？在一個充滿憎恨、暴力、恐懼和瀕陷劫數的世界，一個理想主義的基督徒，可能生存在現實主義的世界裏嗎？在商業的世界裏，似乎也沒有地方來容納仁慈和應有的同情心。將人類的價值觀比錢財更要緊的人，誠實的商人，常不比奸商發跡。有人說，年青人心中沒有聖賢，他們認為難以相信社會上仍有高尚和可靠的人存在，因此，許多人都會懷疑，利他主義是否可行？寬宏大量、慈愛寬恕和真誠可靠是否真正存在？所以，在這個功利的世界中，我們基督徒常有一種無比孤單的感覺，常被譏諷為活在另一個世界的道學先生或假冒為善的偽君子。

其實，「一個基督徒如何生活在非基督徒的世界裏？」是一個古老的難題，早在耶穌基督的時代已發生，連耶穌自己也面對過。多個世紀以來，那自稱為基督徒的人，為這件事曾想出許多方法，計有：

- 一、**隔離的方法**：認為只有逃避才可保持聖潔，歷史中許多修道士和清教徒都是採取此方法。
- 二、**適應的方法**：既然世界不能達到信仰的要求，為了得著世界，只有降低標準，適應要求，希望藉此爭取認同。
- 三、**好戰的方法**：惟有指責批評才能改善世界的歪風，不攻擊則等於被同化和妥協。
- 四、**間隔的方法**：認為此法可使我們生活在兩個不同世界，一方面愛上帝，但另一方面我們不能脫離現實，也愛瑪門。因此就有所謂「禮拜日的基督徒」這名稱。
- 五、**參與的方法**：就是效法基督，活在人群中。

似乎頭四種方法雖有可取之處，但畢竟沒有一種方法能讓我們用來應付這個世界。只有學效基督活在人群中，腳踏實地與人為分，才是較有效的方法。祂在他們的住處與他們和衷共處，與他們共餐、相談；在他們的家裏、店舖、街上、鄉間互相往來。耶穌既不在肉體上和心理上與世界隔離，可是祂仍能潔身自愛。祂與罪人同相處，醫治發大痲瘋的人，趕逐污鬼，親近憂傷的人。雖然，最後祂仍不為人們接納，並遭遺棄，但祂卻征服了整個世界，贏得千千萬萬人的心靈。

今日基督徒既不能又不應離世獨居，他的工作是要與未信者建立關係，猶如昔日耶穌與外邦人的關係一樣。人需要了解我們，正如我們需要了解人一般。人們需要了解我們的感覺、思想，進而在我們身上找到基督徒的特質。

挪威神學家Dr D. Hallesby哈里斯比博士，早年寫了一本書——《我為甚麼作一個基督徒》(Why I am a Christian?)，他只作了一個非常簡單的答案。他說：「我作一個基督徒為的是要作一個人。」不錯，基督徒是一個真真正正的人，一個有血有肉的人，有人的基本特性和基本需要，同時也要活出人應有的本性，作一個合乎上帝創造心意的人。這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個成功的基督徒，就是他成為一個別人樂於接近的人，一個真正活在人群中的人。

如何活在人群中？我們看看耶穌如何做。為了實踐今年本會的事工主題：「堅立身分·效法基督」，最近香港堂推行了一個運動，就是常常凡事反省自問：「耶穌會點做？」What Would Jesus Do?

祂不像法利賽人一般地顧影自憐、沾沾自喜地感謝上帝，「我沒有那人那麼壞」，將自己在靈性上、心理上與其他人隔離。相反地，耶穌對祂所接觸的人和世界關懷備至，以時勢有趣的問題，用機智易於接受的方法，互相交談，卻毫不牽就他人的觀點，對基本問題從不妥協。在聖經中耶穌所有的對話都是人們所關心的事，或是他們自己曾經驗過的。祂拒絕參與信仰的題外事，卻強調如何承受永生。祂從不花時間作無聊的事，卻讓人知道日常生活有趣，和有關生死的基本難題。祂以憐憫體諒為甚，卻不懷疑和好戰，祂對惡人好像羊沒有牧人般的同情，但祂並非允許惡行，縱容罪惡，祂憎恨捆綁他們的罪，但卻有非凡愛人的天賦，但我們必須強調，參與並不等於妥協和同流合污，相反，我們要堅持立場，確立身分。



所以，理想主義不等於孤立主義，企圖逃避現實生活，乃是深深地「有分」於生活中，但「有分」要與「身分」分別清楚。一個溺水遇溺的人，不需要我們如何教他游泳，更不需要我們告訴他處境多麼危險，他們需要的是有一個人在他的處境中，與他一起共渡難關，救他脫離險境。正如保羅所說：「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22）

到底教會的「先知」和「僕人」角色孰重？個人認為兩者皆重要。教會對社會應有警告提醒、督責教導和前瞻指引等的先知責任，但若沒有行動關懷、關愛服務、醫治裹傷和扶弱助老等僕人的行為，則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若只有社關服務而沒有信仰的宣告和真理的闡明，則成了一個沒有生命的服務組織。故

此，若能將「先知」與「僕人」的角色加上「同行者」，教會所扮演的角色將更為完備，其實這三者是相輔相成、互相補足、彼此支持，缺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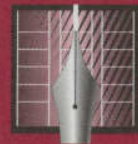
今天香港實在需要教會「參與」和「有分」在其中，以「同行者」的角色實踐「先知」和「僕人」的使命，與市民同舟共濟，共渡時艱。讓我們效法基督，經常反省自問：「耶穌會點做？」向祂學習如何道成肉身，活在人群中。

主僕

李炳光

二〇〇三年三月

## 總議會徵信錄



特稿速遞

**本**會為積極鼓勵會友捐獻各項專款（如：神學款、頤養款、學校教育款、社會服務款、敬老專款、澳門助學金、澳門家庭援助金及澳門差傳奉獻等），前經二〇〇二年總議會代表部會議通過，凡捐獻某一專款達港幣一萬元或以上而本會未有適當地方公開鳴謝者，將在《會訊》刊印捐獻者之芳名、所屬堂所及捐獻數目，以為徵信。

### 澳門差傳

|        |       |          |
|--------|-------|----------|
| 陳漢榮夫婦  | （觀塘堂） | \$22,000 |
| 陳錢美湄女士 | （香港堂） | \$10,000 |
| 蘇慶祥先生  | （九龍堂） | \$10,000 |
| 謝汝威先生  | （九龍堂） | \$10,000 |

### 頤養款

|        |       |          |
|--------|-------|----------|
| 黃祖權夫婦  | （香港堂） | \$50,000 |
| 丘嬋娟女士  | （香港堂） | \$20,000 |
| 何健偉夫婦  | （香港堂） | \$20,000 |
| 林師龐先生  | （九龍堂） | \$20,000 |
| 黃敬華先生  | （九龍堂） | \$20,000 |
| 陳家珍女士  | （香港堂） | \$10,000 |
| 姚艷珍女士  | （香港堂） | \$10,000 |
| 王羅桂華女士 | （香港堂） | \$10,000 |
| 林彥民先生  | （九龍堂） | \$10,000 |
| 張志洪先生  | （九龍堂） | \$10,000 |
| 王淑敏女士  | （沙田堂） | \$10,000 |

### 敬老專款

|       |       |          |
|-------|-------|----------|
| 姚艷珍女士 | （香港堂） | \$12,000 |
| 丘嬋娟女士 | （香港堂） | \$10,000 |

### 神學款

|       |       |          |
|-------|-------|----------|
| 陳崇一夫婦 | （九龍堂） | \$10,000 |
|-------|-------|----------|

### 陳崇榮紀念神學訓練基金

|                  |  |          |
|------------------|--|----------|
| Miss Cynthia Fan |  | \$52,000 |
|------------------|--|----------|

### 總議會經常費

|       |         |          |
|-------|---------|----------|
| 袁佩珍女士 | （北角衛理堂） | \$10,000 |
|-------|---------|----------|

### 以馬忤斯事工

|                 |       |          |
|-----------------|-------|----------|
| 黃祖權先生及<br>曹多加女士 | （香港堂） | \$10,000 |
|-----------------|-------|----------|

### 學校教育專款

|               |          |             |
|---------------|----------|-------------|
| 溫梁詠裳女士        | （九龍堂）    | \$10,000    |
| The Hailwoods | （英國循道公會） | \$45,137.50 |

### 資助內地事工

|                    |        |           |
|--------------------|--------|-----------|
| Miss Linda Hu Chow | （澳洲教會） | \$200,000 |
|--------------------|--------|-----------|

### 社會服務款

|      |  |     |
|------|--|-----|
| 未有捐款 |  | \$0 |
|------|--|-----|

# 「新來港人」

**香**港這個僅1098平方公里的小島竟居有6.87多萬人，其中95%是由中國大陸移居到此的。所以香港可以說是一個移民城市。即使你在港出生，你的父母或祖父祖母，又或是你的祖父祖母的父母親是在國內移居到香港。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在2001年9月與循道衛理觀塘堂合辦了「新來港人士服務站」，專為區內的新移民及其家庭提供綜合性服務。不知不覺間我與服務站已共渡一年半的時間了，到服務站求助的新來港人士來自五湖四海，各有自己的方言。他們初嚐寄人籬下，百般憂慮，面對一大堆適應問題，感到極之無所適從。我也是從國內移居到港的，他們的經歷就如鏡中閃過的背影般，驀然回首，與自己的竟有點點相同，所以我對他們的感覺特別親切，就像兄弟姊妹一樣。

我們在探訪中，發現很多家庭的居住環境很惡劣。記得有個家庭，一家六口租住一張雙人「碌架」床（雙層床）上，而這間屋有十張床位，上下左右床都住着單身漢，無遮無掩，飯桌、洗手間也是公用。有的新來港人士要面對就業、經濟、夫妻關係、照顧子女、升學等問題，但所獲得社



## 我的兄弟姊妹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活動助理 盧鳳坤



會的資源與福利卻很缺乏。為避外界的歧視，有很多婦女來港多年都是足不出戶，從不獨自出門，就算去街市買菜都等丈夫放工回家才敢上街。後來我們多次探訪接觸及按其家庭的需要，帶各區各處的活動資料及服務單張給他們，並邀請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讓他們建立自己的網絡，現在他們還經常參與義務工作。有的對生活的困難不屈不撓，寧願以長時間的工作和汗水去爭取一碗飯（廉價工資的問題）；有些憑着堅毅的信心和努力，短短幾年考取專業的證書貢獻社會，有時在報紙上也可看到會考考獲七優及九A的新來港學生的報導。

雖然這些新來港人士面對很多問題，也感到煩惱不安，但他們那種刻苦奮鬥、努力不懈的精神實在值得我們敬佩及學習。

寄望港人都能放下偏見與歧視，去營造一個「共融」的文化，使新來港人士也成為社會的一份子。就像財政司長所提及「獅子山下」的歌詞一樣，能同舟共濟、共同渡過這個低迷的時期，使這個小島再度興盛起來。



聖誕大聯歡



家庭樂



秋之旅







**在**多年前，在各大報張、新聞上已知道，有很多國內的同胞，陸續來港與家人團聚。我的家人在40多年前也是移民到港。對我個人來說，家人團聚應該是一件高興的事情，但對於各大報張上報導有關新移民的負面消息，對我生產生了很大的疑惑……

## 向她們學習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活動助理 熊寶兒

新移民對我們來說真的是負累？

我在服務站工作了一年半，當中曾協助社工同事一同帶領歷奇活動。過程中我認識很多新來港人士，他們大多數較內向。在活動過程中，我嘗試細心聆聽他們，原來他們也很想與別人分享內心的煩惱。記得有一次，我們帶領活動的目的地是鳳凰山，地勢較崎嶇不平，其中一名參加者叫阿細，她不懂怎樣走斜坡，所以摔了數跤，於是我們送上關懷，她也慢慢地接受。及後她分享自己的家庭背景時，說要照顧六兄弟姊妹，經過這些活動，她凡事不會輕易言棄，也開始信任別人。我真的很高興可以幫到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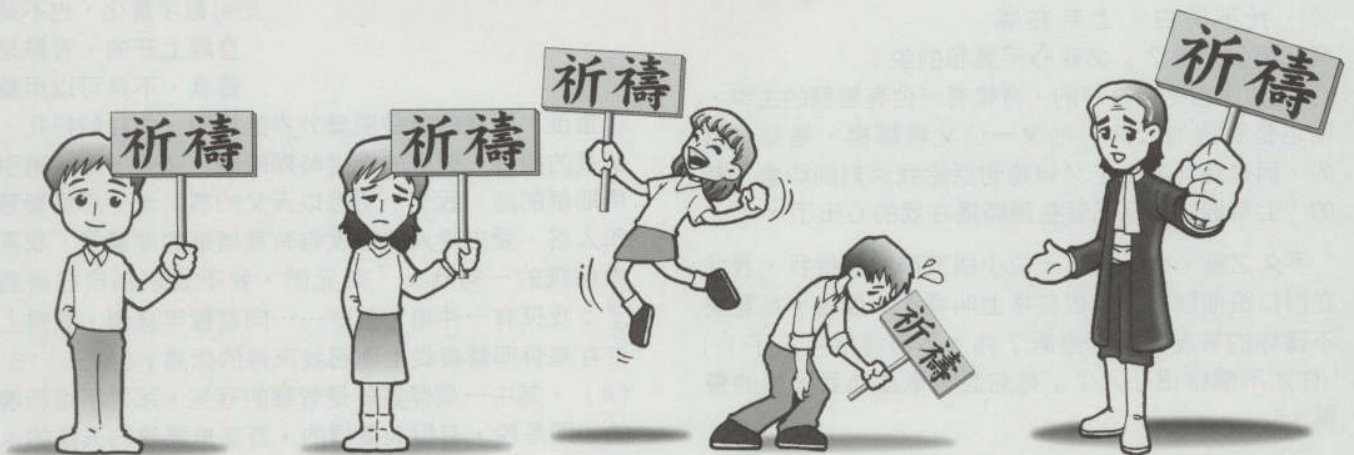
我亦認識一位來港不足三個月的婦女，她不懂說廣東話，不懂與人溝通，甚感徬徨，但她努力在晚上進修，現已成為普通話教師。

除了看到這些新來港人士的改變、耐性和積極進取外，對於我來說真的獲益良多，自己也要好好向她們學習。

**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祈禱；無論是歡欣或是沉重，總要祈禱——或長或短，或不發一言，都不要緊。你必會得到平安的回應。**



會祖名言



## 智慧的增長

**上**文講智慧的開端，今次接着講智慧的增長，根據另一段經文。

**路二：41-52。**耶穌十二歲的時候，祂的父母按着節期（逾越節）的規矩帶祂一同上耶路撒冷去，後來遺失了耶穌。三天後在聖殿裏才找回祂，祂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父母看見就很稀奇，對祂說：「我兒！我們傷心來找你。」耶穌說：「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祂母親把這件事存在心裡。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上帝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

當然耶穌是特殊人物，十二歲之時已經這麼成熟。宗教教育家告訴我們，孩童也有宗教意識，成長要循着心理發展的階段。

與其講一套理論，不如讓我自述一段經驗。我那時是十二、三歲罷，一天上完主日學之後，回家跟父親說：「主日學老師講上帝、講天父，我不明白。上帝在哪裏？天父是誰？」父親心平氣和的說：「我兒！宇宙是有秩序的，背後有一位有智慧的主宰，祂也是我們的天父，祂像一位父親那樣，是有威嚴的，而是慈祥的。」父親這句話給我深刻的印象，我的「上帝觀」的種子就在那時播在我的心田了。

不久之後，有一天有一位小朋友來我家找我，我站在門口跟他談話。母親在樓上叫喊：「亞雄！為甚麼不請你的書友仔上來坐呀？你太不懂得招呼人了！」「你太不懂得招呼人了」這句話後來成為我一生的警惕。

當然我不以自己跟耶穌比，但十二歲的我，身量和

智慧可算在增長吧。至於是否得到上帝和人的愛戴，我不敢說，但我可說，對上帝的敬畏，從聽過父親的一句話起，那可不是虛言；而我怎樣待人，母親的一句話教我時刻警醒。

再看耶穌回答祂的父母親的話：「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馬利亞聽了這話才安心。之後，她見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以及上帝和人喜愛祂的心，一齊增長。是的，智慧有了開端，就當增長，甚至圓滿成熟，整個過程中，智慧與身量（年輕之時）或器量（成長之後）（註1），並且榮神愛人的心，同時長進。

再從自己說起，以上記述我十二、三歲時的事，我如今是七十二、三歲了，前後相隔六十年。是不是我的智慧和為人的器量（stature as a person）增加了六十倍呢？不！智慧的增長不是可數字量化，也不是直線上升的。智慧是質素，不是可以用量

來量度。智慧的增長要看外界的挑戰、內在的掙扎、師長的指導。智慧的進度時顯時隱、多姿多采。再引用耶穌的話，我們一切應以天父的事為念，那麼智慧和人格、愛主愛人的心就自有其增進的度量了。我喜歡保羅的一句話：「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向着標竿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3-14）。其中一個獎賞就是智慧的冠冕，那是不可朽壞的，即是說，有恆久價值的，直望無盡頭的天國的水平線。



李景雄牧師

我和妻子沒有兒女但有不少學生、朋友、親屬和屬靈的兒女，若是他們都以父的事為念，他們在智慧、器量、敬神愛人各方面都與日俱增，他們是多麼幸福啊！每年接到從各地寄來的聖誕咭或聖誕信，知道他們的靈性生命有長進，我們就有這樣的感受，而為他們悅樂。

現在引用「次經」（註2）中一本經典智慧書，名為《德訓篇》（Ecclesiasticus）第一章的幾節來結束：

敬畏上主，悅樂心神，  
賜予喜樂、愉快和長壽。（12節）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端。  
……智慧在人間，建立了一個永久的基礎；  
在他們的後代中，她必獲得信賴。（16節）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根源，  
她的枝幹可得久存。（25節）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圓滿；她用自己的果實，  
使敬畏上主者沉醉；

用自己的出產，充滿他們的樓房；以自己的寶物，  
貯滿他們的府庫。（20-21節）

但願你們都有圓滿的智慧，充滿你們的生命、你們的樓房、你們的府庫！

註1：英文的 *stature* 可解作「身量」（體格）亦可作「器量」（人格）解。

註2：「次經」（Apocrypha）本來是舊、新約之間的一部，但改教運動之後，被大部新教教派除去，天主教、東正教、聖公會則仍保留之。本文引用的經文取自《德訓篇釋義》（思高聖經學會出版）。《德訓篇》是有豐富智慧訓導的一本經書，建議同道們多讀。

## 給丈夫的情人節禮物



郭瑞靈

家庭事工執行委員會邀稿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以分開」（太十九：5-6）。很是慚愧，自己要經歷十多年的婚姻生活，才能體會到當中的祝福……

十年的相處，總有困難、冷戰、衝突的時候。困惑時，不禁會想：「這樣的婚姻還值得維持嗎？然而，『神配合的，人不能分開』，可是難道感情破裂了，仍要因這信條而勉強在一起嗎？」感謝上帝，這信條確成為我們的祝福。因為有這信念和堅持，沮喪過後，既然沒有退路，便選擇盡更大的努力去好好相處。當定意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婚姻後，在不斷的學習和彼此協調下，夫婦關係便改善起來。

更寶貴的是，我們更能確認我們是「上帝所配合的」。當我們都願意向對方謙卑，挽手在主面前求告時，關係便得到滋潤。我漸漸領受，人本來就是一個有獨特性的個體，有它獨特的使命，然而上帝要我們「成為一體」，以愛去互相支持，更有力地邁向祂的國度。過往要求要以彼此為中心，實在是限制對方的成長，也有違上帝的心意。

現在，婚姻仍並不如憧憬中的「完美」，卻已足夠使我們感到「幸福」，讓我們更有動力學習去愛。

謹以本文作為贈予丈夫的「情人節」禮物，以表達我對他的愛意和感激。

# 彼此守望——盟約門徒事工啟航

## 我加入了「盟約門徒小組」

感謝主給予我參與「盟約門徒小組」的機會，在守約的過程中，讓我能夠重尋上帝，再次感受到祂的愛，而祂的不離不棄也叫我極為感動。我真的、真的很慶幸能夠參與這小組，否則，現在的我不知會是怎樣的了。感謝主！

李敏儀 北角衛理堂



按我不喜歡受約束的本性是不會參加「盟約門徒小組」的，但當我想到耶穌基督因着愛我而甘心承受肉身的約束；又當我離棄上帝時，祂仍是那位守約向我施恩的主，這叫我如何拒絕接受成為門徒這「約束」呢！

徐少珍 主恩堂

蒙召作門徒，樂道忘己身，  
訂立十目標，竭力謹遵行，  
壇前恭盟誓，愛神又愛人，  
主內同守望，互勉互交心，  
謙卑齊俯伏，經歷上帝恩。

黃祖權 香港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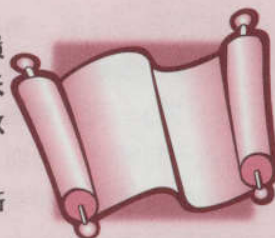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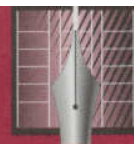
生命是靠上帝的恩典改變，也是上帝的恩典完成。不要小看每天的敬拜操練、代禱、關懷行動等，敬虔和委身的生命，便由這些「小事」開始和成全，「盟約門徒小組」中同志們的彼此督責與守望，就成為我的推動力。

姚虹 救主堂

「盟約門徒小組」很有組織規則，每天重複又重地履行約上所訂的事情，豈非律法主義？非也。透過每天緊守約章，人從中領受恩典，體會如何持守信仰，效法基督，過敬虔的生活。

黃漢雄 鯉魚門佈道所





# 「盟約門徒領航小組組員訓練日營」



當天之熱鬧場面



彼此立約、共守聖餐

訓練日營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本會香港堂副堂舉行，反應熱烈，比預期人數超出三十人。

報名人數：80人

17間堂所之出席人數：84人（包括77位報名參加者及7位委員）

## 二〇〇三年本會各堂所已成立之領航小組情況一覽表

| 堂所            | 組長             | 小組數目      | 成員數目<br>(組長+組員) |
|---------------|----------------|-----------|-----------------|
| 鴨脷洲堂          | 黃惠嫦女士          | 1         | 4               |
| 香港堂           | 宋寶琮牧師<br>梁慈光先生 | 2         | 10              |
| 禧恩堂           | 梁麗蓮女士          | 1         | 6               |
| 北角堂           | 伍瑞英女士          | 1         | 5               |
| 北角衛理堂         | 賴美蘭女士          | 1         | 7               |
| 救主堂           | 劉麗詩牧師          | 1         | 6               |
| 神愛堂           | 黃蘊玲女士          | 1         | 4               |
| 亞斯理堂          | 范建邦牧師          | 1         | 4               |
| 主恩堂           | 何慧儀女士          | 1         | 5               |
| 九龍堂           | 許曼儀女士<br>盧偉旗先生 | 2         | 10              |
| 觀塘堂           | 潘玉娟牧師          | 1         | 6               |
| 筲箕灣佈道所        | 王玉慈牧師          | 1         | 6               |
| 鯉魚門佈道所        | 黃婉嫻牧師          | 1         | 4               |
| <b>總數：13間</b> | <b>15</b>      | <b>15</b> | <b>77</b>       |

註：領航小組開組期由2003年1月至6月。



## 團契分級聚會

**在** 每年福音週各聚會中，全校性佈道會往往將學校福音氣氛帶至頂峰，每年佈道會後也有七十至八十位同學決志相信耶穌。然而，這些決志同學大多以低年班中一及中二為主，中三至中七同學很少願意在佈道會中表示願意信主。究竟應如何向高年級同學傳福音呢？難道年紀較長的同學就不需要耶穌的愛並祂的救贖恩典嗎？

經過多次的討論，宗教組同工決定重新調校現時校園福音工作的策略，加強向全校各年級同學傳播福音，並將福音工作滲透在全年不同時段中。本校星期三是學生團契聚會時間，本年度團契老師決定於每月其中一個星期，為不同年級同學舉辦不同形式的團契福音聚會，每級學生一年至少要出席一次為該級所預備的聚會。在過去一個學期，已經成功地舉辦所有高年級團契福音聚會，學生對聚會的回應非常理想，亦有同學透過這些聚會決志相信耶穌，也有同學表示願意在信仰上繼續追尋。

中七級的見證分享會由兩位嘉賓講述如何透過神的帶領，放棄本身的職業，學習打鼓，並透過打鼓讓人認識基督教信仰。聚會中同學反應熱烈，更有同學即場與嘉賓一同打鼓，氣氛甚佳。

中六級團契福音聚會中，我們邀請了一班外籍佈道隊到校。他們是來自美國的年輕基督徒，透過他們美妙的歌聲、精湛的演藝技巧和感人的真實見證，將基督教信仰生動活潑地帶出。聚會後部分中六同學更繼續與嘉賓以英語交談，彼此分享生命與信仰。從聚會後所填寫的回應表中，我們除了看見他們對聚會內容的欣賞外，更欣喜地發現兩位同學願意決志接受耶穌作個人救主。

中四及中五級的聚會，我們邀請了消防員團契到校分享，看看一班生命拯救者如何看生命。由於消防工作的獨特性，同學對於此次聚會都非常感興趣。分享內容除了講述救火救人的經歷外，也分享這班基督徒消防員如何看生與死。期望這次聚會讓同學反思生命，明白上帝是人類生命的舵手，我們須將生命交予祂。

在未來一個學期，每月仍會舉辦團契福音聚會，對像是中一至中三同學，深盼這些聚會能夠適切到各級學生不同的特質，使他們透過聚會認識信仰，反思人生，尋找生命意義。





劉建良會吏

參加方法：

請將填妥之答案，連同參加者之姓名、聯絡電話及所屬堂所，傳真至2866 1879《會訊》編輯收；或郵寄至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九樓總議會辦事處（信封面註明「《會訊》填字遊戲」）。得獎者會有專人通知領獎。獎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至。

\*\*文字事工委員會之委員及現職之教牧同工恕不能參加\*\*

15-letter crossword puzzle grid with the central phrase '讚美聖父聖子聖靈三一真神' (Praise the Father, the Son, the Holy Spirit, the One and the True God).

縱

- 1. 她心中默禱，上帝垂聽就賜她兒子撒母耳
2. 她的眼睛沒有神氣，妹妹卻生得美貌俊秀
3. 十六世紀時教會發生的一次影響深遠的運動
4. 亞倫身上穿着一面精金的牌，在上面刻着的字（參出廿八）
5. 這是上帝應許給以色列人之地
6. 這先知的著作排在何西亞書之後，阿摩司書之前
7. 他是舊約先知書中唯一寫過兩卷書的先知
8. 保羅在往這地方的路上遇見復活的主
9. 本會主日崇拜傳統使用的詩集
10. 這外邦國在主前721年滅了北國以色列
11. 因為聖靈的工作，使信徒可以這樣稱呼上帝
12. 主耶穌說我們不能事奉上帝，又事奉\_\_\_\_\_。
13. 姊妹不要只注重外表而無內涵（參箴十一：22）
14. 《使徒信經》中有關教會的一句
15. 天父很喜歡基督徒每天做的事情
16. 以弗所書四章五節很重要的教導
17. 「因為?的慈愛常在我眼前，我也按祢的\_\_\_\_\_而行。」（詩廿六：3）
18. 賽四十二：1-4、四十九：1-6、五十：4-9及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 這四段經文的別稱
19. 本會每年第二個特別主日的名稱
20. 擺放在會幕和壇中間的一件物件
21. 一套系統化研究基本信仰內容的學問
22. 基督徒不要只看到別人眼中的刺，看不見自己眼中的\_\_\_\_\_。（第一字為同音字）
23. 形容一個人走差了路，學壞了，叫作\_\_\_\_\_。

橫

- a. 約書亞照着耶和華的話，奪了迦南地，就按着以色列支派的\_\_\_\_\_，將地分給他們為業。（書十一：23）
b. 這人按手在使徒保羅身上，使他重見光明，又接受洗禮。（徒九）
c. 大衛王立\_\_\_\_\_的兒子比拿雅作元帥，代替約押。（王上二：35）
d. 猶太人的宗教假日。這一天猶太人紀念他們的祖先藉以斯帖和末底改的援助逃避了哈曼的陷害。
e. 出賣主的猶大死在血田，這田又叫\_\_\_\_\_。（參徒一）
f. 我的幫助從造\_\_\_\_\_的耶和華而來。（詩一二一：2）
g. 「\_\_\_\_\_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但不如他祖大衛。乃效法他父約阿施一切所行的。」（王下十四：3，第一字為同音字）
h. 上主要求以色列人不要偏向\_\_\_\_\_的神。（利十九：4）
i. 使徒保羅要求信徒不要作罪的奴僕，要作\_\_\_\_\_。（參羅馬書）
j. 主耶穌說人要怎樣行才「必然得救」呢？（可十六：16）
k. 基督徒在生活中要常常為主做的事情
l. 亞伯拉罕為埋葬妻子撒拉而向這族外邦人買地。（參創廿三）
m. 「\_\_\_\_\_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3）
n. 製造挪亞方舟所用之木
o. 「從日出之地，到\_\_\_\_\_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瑪一：11）
p. 主耶穌說：「當負我的軛，\_\_\_\_\_。」
q. 中國第一位牧師的名字



###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 十週年校慶感恩崇拜典禮及校慶聚餐

日期：4月12日

時間：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晚上7時至9時30分

地點：本校禮堂

### 筲箕灣循道衛理幼稚園

#### 復活節慶祝會

日期：4月15日

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本園

內容：由校長及老師進行角色扮演，向兒童傳達基督復活的福音

### 北角衛理堂幼稚園

#### 四十週年開放日

時間：3月25日早上9時至下午4時；

3月26日早上9時至中午12時

地點：本園

內容：攤位遊戲、話劇表演、小食等

### 主恩堂幼稚園

#### 兒歌、故事及演講比賽

目的：增強兒童語言能力、創作力及自信心

日期：4月22日至25日

### 愛華村堂幼稚園「家長資源中心」

#### 春日親子郊遊樂

日期：3月23日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地點：嘉道理農場

###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家庭服務部

#### 情繫今生(A)——婚前準備研習坊

日期：4月16日至5月21日

時間：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

地點：觀塘牛頭角道251號百靈樓地下

內容：溝通要訣、衝突處理、兩性異同、金錢處理等

對象：準婚男女

參加人數：6對

### 觀塘堂

#### 四十週年專題講座——「型格與恩賜配搭」

目的：認識自我型格對生命成長的竅門，發掘個人的屬靈恩賜，學習配搭事奉

日期：4月27日

時間：下午2時至4時30分

地點：本堂禮堂

講員：余德淳先生

查詢及報名請電 2389 3823 聯絡鄧詠琴小姐

### 第二三五期「填字遊戲」答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拿 <sup>a</sup> | 弗 <sup>7</sup> | 他 <sup>7</sup> | 利 <sup>7</sup> | 該 <sup>31</sup> |                 |                 |                 |                 |                 |                 |                 |                |  |  |  |  |  |
|                |                |                |                | 的              |                | 帖 <sup>1</sup>  | 撒 <sup>13</sup> | 羅 <sup>13</sup> | 尼 <sup>13</sup> | 迦 <sup>13</sup> | 前 <sup>13</sup> | 書 <sup>13</sup> |                 |                |  |  |  |  |  |
|                | 公 <sup>c</sup> | 平 <sup>4</sup> | 公 <sup>4</sup> | 義 <sup>4</sup> |                | 阿 <sup>4</sup>  |                 | 希 <sup>4</sup>  |                 |                 |                 | 多 <sup>4</sup>  |                 |                |  |  |  |  |  |
| 赦 <sup>1</sup> |                | 安 <sup>1</sup> |                |                |                | 互 <sup>1</sup>  | 古 <sup>1</sup>  | 米 <sup>1</sup>  |                 |                 |                 |                 | 提 <sup>7</sup>  |                |  |  |  |  |  |
| 罪 <sup>1</sup> | 贖 <sup>1</sup> | 祭 <sup>1</sup> | 獻 <sup>1</sup> |                |                | 士 <sup>1</sup>  |                 |                 |                 |                 |                 | 死 <sup>16</sup> |                 |                |  |  |  |  |  |
| 的 <sup>1</sup> |                |                |                | 耶 <sup>1</sup> | 穌 <sup>1</sup> | 基 <sup>1</sup>  | 督 <sup>1</sup>  | 是 <sup>14</sup> | 上 <sup>14</sup> | 帝 <sup>14</sup> | 的 <sup>14</sup> | 兒 <sup>14</sup> | 子 <sup>14</sup> |                |  |  |  |  |  |
| 恩 <sup>1</sup> | 慈 <sup>3</sup> |                |                | 杜 <sup>1</sup> |                |                 |                 | 行 <sup>1</sup>  |                 | 毒 <sup>1</sup>  |                 |                 |                 |                |  |  |  |  |  |
|                | 愛 <sup>1</sup> |                | 西 <sup>6</sup> | 頓 <sup>6</sup> | 推 <sup>6</sup> | 羅 <sup>6</sup>  |                 | 之 <sup>1</sup>  |                 | 鈞 <sup>1</sup>  |                 |                 |                 |                |  |  |  |  |  |
|                | 誠 <sup>1</sup> |                | 緬 <sup>1</sup> |                |                | 得 <sup>1</sup>  |                 | 詩 <sup>1</sup>  | 篇 <sup>1</sup>  |                 |                 |                 |                 |                |  |  |  |  |  |
| 以 <sup>1</sup> | 實 <sup>1</sup> | 瑪 <sup>1</sup> | 利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賽 <sup>1</sup> |                |                | 未 <sup>1</sup> | 得 <sup>1</sup> | 之 <sup>1</sup> | 地 <sup>1</sup>  |                 | 以 <sup>2</sup>  | 西 <sup>2</sup>  | 結 <sup>2</sup>  |                 |                 |                 |                |  |  |  |  |  |
| 亞 <sup>1</sup> |                | 約 <sup>5</sup> |                |                |                | 天 <sup>1</sup>  |                 | 斯 <sup>1</sup>  |                 | 拉 <sup>15</sup> | 斯 <sup>15</sup> | 以 <sup>18</sup> |                 |                |  |  |  |  |  |
| 書 <sup>1</sup> | 來 <sup>1</sup> | 伯 <sup>1</sup> | 希 <sup>1</sup> |                |                | 造 <sup>1</sup>  |                 | 帖 <sup>1</sup>  |                 |                 |                 | 色 <sup>1</sup>  |                 |                |  |  |  |  |  |
|                |                | 記 <sup>1</sup> |                |                |                | 創 <sup>1</sup>  | 世 <sup>1</sup>  | 記 <sup>1</sup>  |                 |                 |                 | 基 <sup>1</sup>  | 列 <sup>1</sup>  | 山 <sup>1</sup> |  |  |  |  |  |

督印人：李炳光牧師 編輯委員：劉建良會吏 顏兆輝 楊慧兒  
 總編輯：吳思源 胡家和 吳智威 倫子山 陳結楚  
 執行編輯：徐瑞華 張一寧 潘信超 王建芬 蘇永權  
 設計、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2558 7800)

總議會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9樓  
 電話：2528 0186 傳真：2866 1879, 2861 1722  
 電子郵箱：mchc@methodist.org.hk